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子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聖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原告）佐峻企業有限公司因107年度訴字第13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1,2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27元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